

龙门顶码头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四、资格审查办法及方式.....	12
五、评标办法.....	12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七、投标文件递交.....	12
八、其他.....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 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其他规定.....	16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I）	26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61
一、项目概况.....	61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1
第六章 设计技术要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项目名称）.....	6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3. 授权委托书.....	72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3
5. 投标保证金.....	74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5
7. 资格审查表.....	76
8.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77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79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8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1
13. 其他.....	82
14. 报价文件.....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龙门顶码头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资金来源：国企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水运工程-港口工程-设计

总投资额：约 1200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800000000.00 元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设计范围包括新建突堤码头（主堤及突堤），以及码头配套水、电、通信、照明、灯塔、弱电等。泊位要求：舰艇泊位 4 个（长约 102-160 米），99 人载客客船泊位 4 个；小型公务船泊位约 300 个（长约 15-28 米），大型舰泊位 1 个长约 302 米，最大可停靠吨位为 67000 吨。

计划文号：/

建设单位：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家凡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5166028

招标单位：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张家凡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5166028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郭中帅、张文丽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0612117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设计范围包括新建突堤码头（主堤及突堤），以及码头配套水、电、通信、照明、灯塔、弱电等。泊位要求：舰艇泊位 4 个（长约 102-160 米），99 人载客客船泊位 4 个；小型公务船泊位约 300 个（长约 15-28 米），大型舰泊位 1 个长约 302 米，最大可停靠吨位为 67000 吨。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1 标段	1 个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6116922.2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应具有港航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五) 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六)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七)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八) 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三、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四、资格审查办法及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家凡 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532-85166028 邮箱:rfyszb@163.com 传真: /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23楼

3、本工程为带方案招标。

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 联系人：张家凡 电话：0532-8516602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20 室 联系人：郭中帅、张文丽 电话：13061211738
	项目名称	龙门顶码头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1.2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工期	总工期：65 日历天； 方案设计周期为 10 天，初步设计和概算周期为 30 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财务状况：见附件 4 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年/月/日/时/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年/月/日/时/分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6116922.25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1.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否
7.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7.3.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5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10.1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港口与航道专业 2 名、结构专业 2 名、工程水文专业 1 名）。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
10.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0648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3	<p>1、中标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提供书面的资格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方案文本等资料。</p> <p>2、对未中标单位，招标单位不给予方案补偿费。</p> <p>3、作品所有权的处理：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p> <p>4、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p> <p>5、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总体构思、设计理念和具体的设计说明、专业设计、工程造价估算等，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时需上传多媒体演示文件，演示文件格式为（.mp4），演示文件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p> <p>6、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会，也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纸质版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p> <p>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9、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p> <p>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文件要求，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p> <p>12、开标环节报价隐藏。</p> <p>13、本项目资格审查各环节均需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	---

- 1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内容和规模的总说明、总平面图(可去除高程点等涉密数据)。
- 15、企业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水运设计类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16、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 1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1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10.4	<p>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p>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80000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196010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价：24795265.00 元</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24795265.00 元。</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价的 65%，优惠率 35%，计 16116922.25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p> <p>(3)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审定建安工程费、报规通过的设计方案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p>
10.5	<p>投标报价的方式：总价（元）</p>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6) 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其他

技术文件

- (1)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 设计进度安排；
- (5) 服务保证措施；
- (6)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工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各自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文件时应与商务文件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封套标识

内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注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1.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 3 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本章第 4.1 条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龙门顶码头工程（设计）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龙门顶码头工程（设计）	企业上五年度具有至少一个单项工程 5 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2. 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 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的从业单位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 进行查询,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p> <p>5. 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p>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无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资格证(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项目班子	5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港口与航道专业 2 名、结构专业 2 名、工程水文专业 1 名)。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企业最新章程；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5.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附件 9：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并确定（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I)

综合评估法III在设计方案招标时采用，一般适用于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或技术较为复杂的水运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办法前附表由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应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和评分值，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且务必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MAC 地址、CPU 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如果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如果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设计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p>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40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60 分。</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商务部分：</td> </tr> <tr> <td>(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td> <td>10 分</td> </tr> <tr> <td>(2)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td> <td>8 分</td> </tr> <tr> <td>(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12 分</td> </tr> <tr> <td>(4) 投标价</td> <td>10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技术部分：</td> </tr> <tr> <td>(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 <td>5 分</td> </tr> <tr> <td>(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5 分</td> </tr> <tr> <td>(7) 工程设计方案</td> <td>35 分</td> </tr> <tr> <td>(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td> <td>5 分</td> </tr> <tr> <td>(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5 分</td> </tr> <tr> <td>(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5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10 分	(2)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8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 分	(4) 投标价	10 分	技术部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分	(7) 工程设计方案	35 分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 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10 分																											
(2)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8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 分																											
(4) 投标价	10 分																											
技术部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分																											
(7) 工程设计方案	35 分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 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有效标超过 5 家，可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若设有标底，标底权重系数一般不低于 20%，不高于 50%；若设最高限价，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p> <p>设最高限价，量高限价：16116922.25 元 (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10分	企业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同类工程：指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担的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10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内容和规模的总说明、总平面图（可去除高程点等涉密数据）。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同类工程：指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担的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2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内容和规模的总说明、总平面图（可去除高程点等涉密数据）。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配备的其他设计人员具有相应高级工程师，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6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2分	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含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水运设计类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12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4)	投标价	10分	投标价满分为10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得10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大于或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注：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备注	
2.2.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5分	对项目的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3-5分		3(含)-5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2-3分		2(含)-3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有误，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0-2分		0(含)-2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		3(含)-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正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		2(含)-3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有误，对策措施不可行的得0-2分		0(含)-2分	
	(7)	工程设计方案	35分	总体构思	0(含)-5分	总体方案应着重对区位分析、建设条件分析，贯彻节约岸线、节约用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方针，规划依据合理、重要节点论证、工程筹划等进行论述，要求项目区域分析透彻、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重要节点及工程筹划论述到位。 一般得0(含)-2分；良好得2(含)-3分；优秀得3(含)-5分		
				总平面布局	0(含)-10分	平面布局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统筹近远期发展，根据客运量、流向、自然条件、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功能区。充分考虑气象、波浪、潮流、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充分利用天然水深、自然地形等，并考虑建成后对防洪、水流、冲刷、岸坡稳定和相邻泊位的影响。水域布置应满足船舶安全靠离、转头、进出港等要求。陆域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配套设施齐全，客流、车流组织合理，与周边交通衔接顺畅，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一般得0(含)-4分；良好得4(含)-7分；优秀得7(含)-10分		
				专业设计	0(含)-7分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善，包含总平面、水工、建筑、结构、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 一般得0(含)-3分；良好得3(含)-5分；优秀得5(含)-7分		
				投资估算	0(含)-5分	包括编制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估算投资：投资估算总表，前期工作费表，投资明细表等。根据方案经济、合理性酌情进行打分。 一般得0(含)-2分；良好得2(含)-3分；优秀得3(含)-5分。		
				成果展示	0(含)-8分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包含三维模型漫游视频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10分钟，超出时间不得分。 一般得0(含)-3分；良好得3(含)-6分；优秀得6(含)-8分		
	(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周详的得3-5分		3(含)-5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基本正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3分		2(含)-3分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0-2分		0(含)-2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好3-5分		3(含)-5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2-3分		2(含)-3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0-2分				0(含)-2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3-5分		3(含)-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2-3分		2(含)-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0-2分		0(含)-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工程设计方案;
-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工程设计方案；
-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一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付 XXX 图纸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计费依据最终审计工程总额，依照取费系数按实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设计并报批通过后最高付至设计费的 2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后最高付至设计费的 70%；工程审计结束满 1 年后，按照最终设计费一次性付清尾款。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可自行收集的资料不在发包人提供资料范围内），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且修改幅度超过 5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

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9.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暂时停止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并不承担项目延期责任。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设计图纸的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交付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加班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9.2.8 设计人负责配合业主将设计方案报规划、审图办、消防、市政、城建等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规划、审图办、消防、市政、城建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收集。

12.6 本项目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图纸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2.7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12.8 本合同尾部的地址、电话等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约定通讯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重要文件资料需要送达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收件地址。若

其中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同样适用本条款。

12.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1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设计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如有,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设计范围包括新建突堤码头(主提及突堤), 以及码头配套水、电、通信、照明、灯塔、弱电等。泊位要求: 舰艇泊位 4 个(长约 102-160 米), 99 人载客客船泊位 4 个; 小型公务船泊位约 300 个(长约 15-28 米), 大型舰泊位 1 个长约 302 米, 最大可停靠吨位为 67000 吨。。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地形测量资料
2. 地质勘察资料
3. 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资料
4. 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条件等有关建设工程的资料
5. ...

第六章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门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垂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门顶码头工程

1.2 项目简介

龙门顶码头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防波堤等。

1.3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新建突堤码头(主提及突堤), 以及码头配套水、电、通信、照明、灯塔、弱电等。

泊位要求: 舰艇泊位 4 个(长约 102-160)米;

99 人载客客船泊位 4 个;

小型公务船泊位约 300 个(长约 15-28)米;

大型舰泊位 1 个长约 302 米;

最大可停靠吨位为 67000 吨。

结构: 根据海洋局及相关用海审批部门要求考虑。计划投资约 80000 万元。

二、设计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在上位规划及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 平面布置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并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合理分区, 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3) 平面布置应在深入分析自然条件的基础上, 合理利用自然条件, 充分利用岸线与水陆域资源。

2.2 设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合理布置平面,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2) 根据该码头工程的建设规模, 合理布置水域和陆域, 水域布置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尽量减少相互影响, 确保船舶安全、方便、快捷地航行和满足靠泊要求, 统筹考虑平面布置方案, 力求经济合理, 尽量节约工程造价。

(3) 合理组织港内交通, 保证港内交通运输快捷、安全、高效。

(4) 根据项目的建设条件合理优化结构, 提高结构稳定性, 减少投资。

(5) 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规定和要求, 最大限度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污染, 环境设计满足吸尘、防尘、降噪和美化环境的要求。

三、设计深度要求

(1) 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和概算深度严格按照《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实施。

(3) 施工图设计深度严格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实施。

四、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报批的要求。

3、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4、纸质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提供最终纸质施工图纸 10 套。

五、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周期为 10 天，初步设计和概算周期为 30 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5 天。

六、设计服务要求

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

2、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3、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七、其他

1、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负责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2、设计单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熟悉并了解现场地形、地貌、地质情况，对设计方案负责。

3、甲方根据规划及自身需要等实际情况可对设计内容酌情进行调整。

4、如该工程固投计划取消，已开展设计工作，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资格审查表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
13. 其他（如有）
1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 称：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可参考如下格式：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①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7.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 在本表后应附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D6B4B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②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③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④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5 的要求。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1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5F9284AE-2E9E-4A75-9CE5-13E4066D6B4B

14.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水运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的规定确定。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方案设计费		
(2)	初步设计费		
(3)	施工图设计费		
(4)	其他设计费(如有)		
(5)	合计		(1) + (2) + (3) + (4)
(6)	暂列金额(如有)		
(7)	投标报价总计		(5) + (6)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写内容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
- 1.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6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7 必要的图纸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修改编写内容,但应尽量简明扼要。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施工类项目保证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监理类项目保证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数量符合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或者相互串通以牟取中标；不违规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不进行其他有违公平公正、失信违约、扰乱交易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维护秩序，遵守公德。在招投标活动中，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若有异议，将依法按程序书面提出，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四、信守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约束，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不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招标文件总则 1.4.3 规定的情形；无以下情形：（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三年的；（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六、若在投标及预中标过程中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内容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取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核实渠道。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认定投标无效；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诚信考核扣分，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记入信用档案；暂扣或罚没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资格；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通报；录入全国统一商事主体信用平台等有关征信平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等。累计两次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自愿接受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4	同类业绩	合格制	企业上五年度具有至少一个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1.5	信誉要求	合格制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投标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资格证（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7	项目班子	合格制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港口与航道专业2名、结构专业2名、工程水文专业1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
1.8	企业最新章程	合格制	企业最新章程
1.9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1.10	财务状况	合格制	无
1.11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制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2.2	投标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3	投标函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4	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5	报价唯一	合格制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商务标 [3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8.00]		
3.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00]		
3.1.1.1	设计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同类工程设计项目。	2.00	设计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同类工程：指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担的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内容和规模的总说明、总平面图(可去除高程点等涉密数据)。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1.2	配备的其他设计人员具有相应高级工程师，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6.00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2.00]		
3.2.1	工程业绩	10.00	企业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同类工程：指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担的单项工程5万吨级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内容和规模的总说明、总平面图(可去除高程点等涉密数据)。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3.2.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2.00	上五年度至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含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水运设计类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内容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设计工期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3	设计质量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5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6	权利义务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8	其他	合格制	
5	技术部分 [60.00]（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5.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00]		
5.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5.00	对项目的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3-5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2-3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有误，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0-2分。
5.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00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正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有误，对策措施不可行的得0-2分。
5.1.3	工程设计方案 [35.00]		
5.1.3.1	总体构思	5.00	总体方案应着重对区位分析、建设条件分析，贯彻节约岸线、节约用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方针，规划依据合理、重要节点论证、工程筹划等进行论述，要求项目区域分析透彻、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重要节点及工程筹划论述到位。 一般得0（含）-2分；良好得2（含）-3分；优秀得3（含）-5分
5.1.3.2	总平面布局	10.00	平面布局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统筹近远期发展，根据客运量、流向、自然条件、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功能区。充分考虑气象、波浪、潮流、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充分利用天然水深、自然地形等，并考虑建成后对防洪、水流、冲淤、岸坡稳定和相邻泊位的影响。水域布置应满足船舶安全靠离、转头、进出港等要求。陆域功能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配套齐全，客流、车流组织合理，与周边交通衔接顺畅，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一般得0（含）-4分；良好得4（含）-7分；优秀得7（含）-10分
5.1.3.3	专业设计	7.00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善，包含总平面、水工、建筑、结构、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 一般得0（含）-3分；良好得3（含）-5分；优秀得5（含）-7分
5.1.3.4	投资估算	5.00	包括编制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估算投资：投资估算总表，前期工作费表，投资明细表等。根据方案经济、合理性酌情进行打分。 一般得0（含）-2分；良好得2（含）-3分；优秀得3（含）-5分。
5.1.3.5	成果展示	8.0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包含三维模型漫游视频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10分钟，超出时间不得分。 一般得0（含）-3分；良好得3（含）-6分；优秀得6（含）-8分
5.1.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周详的得3-5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基本正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3分；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0-2分。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00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好3-5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2-3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0-2分。
5.1.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3-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2-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0-2分。
6	报价评审初审 [- -]		
6.1	报价唯一	合格制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报价评审 [10.00]		
7.1	评标价	1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 < n \leq 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6 < n \leq 8$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8 < n \leq 10$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 < n \leq 12$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2 < n \leq 1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6116922.25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